

芜湖市港航管理局

关于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(港许注字) 2020 年第 01 号

原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原芜湖港新港港区的港口公司 2 号码头已因环保要求拆除,位于芜湖港裕溪口港区港口公司 29 号码头已进行资产置换转让,因此已全面停止港口经营活动或不再是码头经营主体,持有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已到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六款和交通运输部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,我局对原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,编号:(芜湖)港经字第(A001)号,即日起依法予以公告注销。

特此公告

